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09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高光勇	52,323,235	24.26325
2	刘运君	25,475,424	11.81342
3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40,000	11.05505
4	珠海岫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56,907	5.91561
5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82,323	4.99996
6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4,269,240	1.97973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1,386	1.37789
8	重庆圆外圆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0,580	1.36824
9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08,467	1.20959
10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8,467	1.20959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刘运君	25,475,424	16.18786
2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40,000	15.14867
3	珠海岫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56,907	8.10613
4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82,323	6.85142
5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4,269,240	2.71281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1,386	1.88811
7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08,467	1.65750
8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8,467	1.65750
9	张林	2,384,000	1.51487
10	王进	2,312,480	1.46942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10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岫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后续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运君女士截至目前暂无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做回复，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暂无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应祥先生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后续如有减持计划，任应祥先生将会及时书面告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 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1,564.8085万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8.00元/股（含）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78.95	0.37	3,000.00	131.57	0.61	5,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8.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27.4487	27.02	5,959.0187	27.63	5,906.3987	27.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37.3598	72.98	15,605.7898	72.37	15,658.4098	72.61
总股本	21,564.8085	100.00	21,564.8085	100.00	21,564.808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93,178.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7,669.69万元，流动资产176,345.98万元。按照本次资金上限5,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59%、2.98%、2.84%。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13.25%，流动负债合计15,712.72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9,883.69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除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应祥先生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上述其余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岫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后续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运君女士截至目前暂无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做回复，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暂无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应祥先生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后续如有减持计划，任应祥先生将会及时书面告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五）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规定，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0,570,606	32.67
2	珠海润格长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61,280	4.5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523,690	2.86
4	北京华彬庄园绿色休闲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62,350,366	2.42
5	厦门瑞合盛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04,512	1.83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71,667	0.75
7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17,487,360	0.68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96,507	0.60
9	UBS AG	11,232,863	0.44
10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147,232	0.43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0,570,606	32.70
2	珠海润格长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61,280	4.5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523,690	2.86
4	北京华彬庄园绿色休闲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62,350,366	2.43
5	厦门瑞合盛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04,512	1.83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71,667	0.75
7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17,487,360	0.68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96,507	0.60
9	UBS AG	11,232,863	0.44
10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147,232	0.43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9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临2023-024）、2023年6月3日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1,57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5%，成交的最高价为5.12元/股，最低价为3.5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209,996,579元。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 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8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益安地风8号”）的通知，益安地风8号于2024年2月27日与国泰君安证券投行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

参与交易的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证券交易数量(万股)	购回期限
益安地风8号	国泰君安证券投行有限公司	1250	2025年2月26日

二、股东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交易前		交易后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益安地风8号	无限售流通股	1930	2.35%	680	0.83%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C座22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2月27日		
股票简称	孚日股份	股票代码	00208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权益变动股数(万股)	权益变动比例(%)	
A股	1250	1.52	
合 计	1250	1.5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080	6.18	3830	4.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0	6.18	3830	4.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四、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情况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前上述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50,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8%；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38,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66%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交易符合《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规定。

2、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证券公司按照益安地风8号的意见行使。

3、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益安地风8号。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公司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豪鹏科技：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2024年2月19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截至2024年2月28日，公司回购股份比例已达到目前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24,6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7%，最高成交价为37.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为38,959,312.00元。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为：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执行，授权期限与现金管理额度的期限相同。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07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90.00	2024/2/5	2024/2/29	1.55%或2.30%或2.40%	募集资金	6.3840

公司已将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990.00万元全部予以赎回，取得收益6.3840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3,996.3840万元已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金额合计11,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聚赢黄金-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现货结构性存款(SDGA240193V)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3/1	2024/4/1	1.40%——2.55%	自有资金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4/3/5	2024/4/15	1.50%或2.10%或2.20%	自有资金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11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3/5	2024/3/29	1.55%——2.40%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